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12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4期(总第1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及环境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1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任务清单》和《商洛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的通知.....	1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2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西气东输三线中段工程建设用地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的通知.....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黄沙河综合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项目建设管理处的通知.....	3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洛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3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商於古道文化公园和红军公园建设工作推进专班的通知.....	4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五库两单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通知.....	4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志皓李晓慧免职的通知.....	50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4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51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政策解读.....	56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商政函〔2022〕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充分发挥我市“中国气候康养之都”金字招牌效应，加快建设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持续推动“一都四区”建设，同时统筹职业教育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及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王青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执行组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苏红英 副市长

刘 伟 副市长

矫增兵 副市长

温 琳 副市长

璩泽涛 副市长

成 员：赵绪春 市政协副主席、市科技局局长

罗存成 市政协副主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范新会 商洛学院院长

程诗有 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建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张彦锋 市民政局局长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张银强 市人社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王 璟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湘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饶 佳 团市委副书记
胡玉蓉 市妇联副主席
董红梅 市科协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局长张银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是围绕“中国康养之都”建设目标，牵头制定我市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全市康养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调研指导、资源整合、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职业教育发展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局长宋奇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是统筹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发展，牵头负责推行商洛职院职业教育“1+7”模式，抓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加快市技工学校专业学科及院校转型升级，建设商洛康养技师学院，打造康养高技能人才基地和职业教育知名品牌。

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由该单位对应新任领导自行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 征地拆迁安置及环境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函〔2022〕23 号

洛南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商洛市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及环境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项目 征地拆迁安置及环境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洛南至卢氏（陕豫界）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洛卢高速）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源部征地公告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洛卢高速项目设计方案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洛卢高速项目建设要求，加强领导、依法征迁、合理补偿、妥善安置，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安置任务，切实维护被征迁群众的合法权益，为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确保洛卢高速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服务原则。洛卢高速项目各类永久性用地和临时用地，必须依据《土

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源规〔2021〕2号）和省、市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报批、使用。征地拆迁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标准、县镇实施、责任包干”的原则，在市高速公路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县签订征地拆迁目标责任书，由洛南县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杆线迁移、环境保障等各项工作。

（二）坚持支持发展，维护权益原则。沿线县、镇（办）政府及村组要树立大局意识，服从国家建设需要，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支持工程建设，着力营造良好的征迁和施工环境。各级征迁机构要妥善处理高速公路建设与广大群众利益的关系，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征迁，合理安置。应兑付给村、组及个人的征迁补偿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兑付到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三）坚持节约用地，保障供应原则。洛卢高速项目建设用地，依据批准用地范围一次征收，按工程建设需要及时供应。临时用地应从严控制，尽量占用未利用地和劣质耕地，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土地复垦措施。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在建设使用中应依法编制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优化建设、生产、生活环境。

（四）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安置原则。安置用地按照“一户只允许有一处不超过规定标准的宅基地”的规定，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选址，采取集中连片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切实搞好拆迁安置。

（五）坚持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原则。工程建设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占一补一”制度，建设单位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辖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区域占补平衡。

三、征迁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征迁任务。洛卢高速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永久用地包括高速公路正线及其他运营生产设施和建筑、“三电”设施等建设工程的永久用地，征地范围以建设用地批复文件为依据。拆迁建（构）筑物包括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

（二）时间安排。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完成洛卢高速工程项目建设红线内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任务，保证工程全面施工所需用地。临时用地按照工程需要及时审批供应。

四、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号）规定，按照洛南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占用国有划拨土地按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费补偿或采取置换办法另征地安置。占用出让国有土地按评估价的剩余年期补偿或置换同价地安置，县城规划控制区按同区域同类在建重点项目补偿标准执行。

（二）拆迁补偿标准

1. 建（构）筑物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设施）。

- （1）砖混框架结构房屋 1100 元/m²。
- （2）砖混结构房屋 900-1000 元/m²。

- (3) 砖木结构房屋 700-800 元/m²。
- (4) 土木结构房屋 600-700 元/m²。
- (5) 简易房（可住人）400 元/m²。
- (6) 简易棚 150 元/m²。
- (7) 砖围墙 280 元/延米。
- (8) 土围墙 150 元/延米。
- (9) 水泥地面：厚度 15 厘米以上 90 元/m²；厚度 15 厘米以下 60 元/m²。
- (10) 砖混门楼 6000 元/个。
- (11) 土门楼 1500 元/个。
- (12) 厕所、圈舍：户外有顶砖（石）混 220 元/m²；户外无顶砖（石）混 150 元/m²；简易厕所 80 元/m²。
- (13) 高位水池 500-800 元/m³。
- (14) 户外家用水池 500 元/个。
- (15) 化粪池：1500 元/个。
- (16) 机井（井深 7 米以上、水深 2 米以上、有砣内圈）：
口径 2 米以下，5000 元/眼；口径 2-2.5 米，7000 元/眼；口径 2.5-3 米，10000 元/眼；口径 3 米以上，20000 元/眼；废弃机井一律不予补偿。
- (17) 水井（井深 5 米以上、水深 1 米以上）：饮水井 1500 元/眼；压水井 1000 元/眼（含设施）。
- (18) 堆沙、堆石、堆料每立方付给清理费用 10 元。
- (19) 地窖：深度 3-5 米、容量 2000-4000 公斤，600 元/个。
- (20) 砖瓦窑：小砖瓦窑、石灰窑 6000 元/座；大型砖瓦窑参照其他建设项目同类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 (21) 鱼池：砖石砌 40 元/m²；土池 20 元/m²，鱼产按养鱼水面每亩补偿 3000-6000 元。
- (22) 钢架结构蔬菜大棚：普通拱棚（跨度 6-10 米、高 2.5 米以上）30 元/m²；特大棚（跨度 10 米以上、高 3.5 米以上）40 元/m²。
- (23) 水渠（砖石砌）：横截面 1 m² 以上，200 元/米；横截面 0.5-1 m²，150 元/米；横截面 0.5 m² 以下，80 元/米。土渠不予补偿。
- (24) 房根基：高度 1.5 米以上，260 元/延米；高度 1-1.5 米，180 元/延米；高度 1 米以下，80 元/延米；有砣地梁每延米加 80 元。
- (25) 石埝：浆砌 200 元/m³；干砌 80 元/m³。
- (26) 坟墓：地下坟 500 元/棺；地上坟三年以上 3500 元/棺，三年以内 5000 元/棺；空墓 2000 元/棺；碑楼每个加 300 元。

2. 其它附着物补偿。

- (1) 栽植三年以上桃、苹果、梨、杏、樱桃、李梅、葡萄、核桃、银杏、专业绿化树园等：

①胸径 1.5 厘米以下 6000 元/亩。

②胸径 1.5-2 厘米 10000 元/亩。

③胸径 2-5 厘米 1.5 万元/亩。

④胸径 5-10 厘米 2.6 万元/亩。

⑤胸径 10 厘米以上 3.3 万元/亩。

(2) 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套栽的一至三年的桃、苹果、梨、杏、樱桃、李梅、葡萄、核桃、银杏等：

①胸径 2 厘米以下 2500 元/亩。

②胸径 2-5 厘米 3500 元/亩。

③胸径 5 厘米以上 5000 元/亩。

(3) 林木：乔木林 5000 元/亩；疏林、灌木林 3000 元/亩；未成材经济林 2000 元/亩。

(4) 零星果树：胸径 2 厘米以下，自行移栽，不予补偿；胸径 2-5 厘米(含 5 厘米)100 元/棵；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300 元/棵；胸径 10-15 厘米(含 15 厘米) 500 元/棵；胸径 15-20 厘米(含 20 厘米) 1000 元/棵；胸径 20 厘米以上的 3000 元/棵。

(5) 用材树：胸径 5 厘米以下，自行移栽，不予补偿；胸径 5-10 厘米(含 10 厘米) 25 元/棵；胸径 10-20 厘米(含 20 厘米) 40 元/棵；胸径 20-30 厘米(含 30 厘米) 60 元/棵；胸径 30 厘米以上 100 元/棵。

(6) 苗圃、药园：一年生 3000 元 / 亩；二年生 4000 元 / 亩；三年以上生 5000 元/亩。

(7) 青苗：粮食作物 1200 元/亩；专业蔬菜、烤烟 2000 元/亩。

3. 因高速公路建设需要迁改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管道、矿井、道路及水利设施，由产权单位拆除或迁移，按迁改工料费予以补偿。

4. 占用国有河道等不予补偿，但建设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河道正常畅通。

5. 下列情形不予补偿。

(1) 占用荒山、河滩及其它规定不予补偿的土地。

(2) 各类违法、违章建(构)筑物。

(3) 到期的临时建筑、各类废弃的建(构)筑物。

(4)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在洛南县人民政府印发项目用地管控公告(通知)之后抢建的任何建(构)筑物，栽种植的树木、药材等。

6. 房屋拆迁过渡费及奖励。

(1) 被拆迁户搬迁及过渡费按每户 5000 元标准执行。

(2) 在规定期限内拆迁完毕的，给予拆迁主房屋奖励费 5000 元/户。

(3) 房屋拆除，由县征迁办与房屋产权人(单位)签订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后，交施工单位统一实施拆除，对残值部分按 50 元/m²标准予以补助。

(4) 拆除主房屋的装修部分按评估价进行补偿。

上述之外涉及企事业单位拆迁、国有土地补偿及特殊路段、

特殊建（构）筑物、专业果园等拆迁补偿，由县征迁办会同市高速公路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征迁协调办）实际勘丈登记后，由市征迁协调办商有关方面共同确定。

（三）临时用地

1. 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利用荒地和劣质耕地，鼓励永临结合使用。临时用地涉及青苗、地面附着物、建（构）筑物等补偿，参照永久用地补偿标准执行。

2. 高速公路施工其他临时用地年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

3. 临时用地审批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占用林地的由市、县林业部门审批。临时用地单位应在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签订相关临时用地协议。

4. 临时用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相关问题

1. 项目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按照“县域平衡”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参照在建省级统征项目做法在征地拆迁费用中列支。

3. 耕地占用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及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4. 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按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拆迁安置管理

洛卢高速建设项目拆迁户需要安置宅基地的，由洛南县支高办负责组织区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及镇（办）、村组编制规划，严格审查，依法按户安置。严格界定分户数量，切实做好安置工作。宅基地安置，原则上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划地安置，本集体经济组织确实无地安置的，应在本村集体内部调整，本村无地安置的应就近规划安置。洛南县人民政府在安置中要充分捆绑移民搬迁、棚户区改造、小城镇建设等相关政策，在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上予以支持，切实解决安置点建设中实际问题，为拆迁群众提供便利。因拆迁安置需另行征收土地的，每户用地面积不超过 0.5 亩（含公共部分），安置用地及附着物补偿按高速公路永久用地标准执行。被拆迁户安置“三通一平”工程补助费用按 7 万元/户标准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上楼安置涉及相关费用经市征迁协调办商有关各方共同确定。

六、征迁资金管理

洛卢高速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按有关各方面共同确认的实际清点丈量的数量和补偿金额包干使用（签订包干协议）。由洛卢高速 PPP 项目公司根据征迁工作进度拨付洛南县支高办。洛南县支高办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设立专户，及时足额将征迁资金兑付到被征地村、组和拆迁物的产权所有人。村、组内部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应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任

何组织不得克扣、截留、挪用征迁资金，不得巧立名目提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用。否则，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各种税费的收缴及优惠政策

1. 凡国家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2. 该项目实施在符合法律规定和行业要求的情况下免收河道占用费、交叉道口开设费。文物考古勘探、挖掘依据国家文物局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与省级有关部门本着从低优惠的原则签订实施协议，组织实施。

3. 支持项目建设单位就近解决工程建设所需地材，支持建设单位在高速公路沿线具备开办条件地域自建料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砂石需求，积极支持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废料。

4. 工程建设占用、使用有关道路由所在地政府协调解决。合法装载的施工车辆在普通干线公路行驶时，和其他社会车辆一样享有通行权；当需要借用现有农村公路，由施工单位与产权单位或村集体签订使用协议，对损坏的道路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负责按原标准修复或给予补偿。

5. 洛南县人民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服务意识，妥善安置好被征迁群众的生产生活；要加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宣传，动员引导群众顾全大局，大力支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营造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浓厚氛围；要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建设环境整治，坚决制止各种名目的乱检查、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严肃查处阻碍施工和强行分包工程、强行供应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材料等违法行为，努力为洛卢高速建设营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八、责任分工

市征迁协调办要强化对项目征迁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市资源局负责指导洛南县做好征地拆迁、建设用地审查申报、临时用地管理、征地补偿听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程建设用地及安置用地的规划定点等工作。洛南县人民政府成立征迁办，负责征迁安置和环境保障等工作；并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征迁安置实施细则，在辖区按程序予以公告，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听证，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镇（办）按政策规定办理安置宅基地相关手续。林业部门负责做好林地征占用和临时用地审核报批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做好环境保障工作，及时打击征迁安置及工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水利部门负责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涉河建设监管工作。环境部门负责做好环境保护的监管工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征地拆迁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安置工作规范运行。各级新闻媒体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扎实做好全市粮食生产各项工作，全力夺取今年粮食丰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7 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战略性问题，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饭碗主要装中国粮。保证粮食安全，大家都有责任，党政同责要真正见效。要实打实地调整结构，扩种大豆和油料，见到可考核的成效。”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始终把粮食生产作为“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来抓，坚定不移保面积，系统集成增单产，多措并举增地力，千方百计稳定小麦、薯类面积，下大力气扩大大豆、玉米面积，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40 万亩，保障粮食丰产丰收。

二、全力抓好粮食生产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农地农用、粮地种粮，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持续加大撂荒地整治和统筹利用，最大限度挖掘种植潜力，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只增不减”。各县区要尽快将粮食播种面积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镇办，落实到村组及具体地块。夏粮播种面积较上年下降的县区，要抓住春播关键时期，千方百计扩大播种面积，确保全年任务顺利完成。

（二）抓好小麦田间管理。各县区要把小麦田间管理作为春季农业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商洛市 2022 年小麦抗灾强管百日行动方案》（商农函〔2022〕8 号）要求，狠抓小麦田间管理各项措施落实。要组织县区、镇办两级干部深入村组，逐户宣传动员，发动群众积极投入春季田间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技术干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培训，发放明白纸、技术挂图等，指导农民掌握技术要领，引导农户抢抓农时开展追肥灌水。要充分发挥粮食生产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分散种植户将春季田间管理措施落实落细。

（三）促进大豆油料增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豆油料生产，从今年开始启动实施大豆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对标省政府下达的大豆种植目标任务要求，2022 年全市种植大豆 33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6 万亩，油料作物种植 16 万亩。各县区要尽快将种植任务分解到镇办，落实到村组及具体地块。要依托新型经营主体，突出重点区域，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实现玉米

基本不减产、增收一茬大豆的发展目标。

（四）夯实粮食生产基础。要落实“藏粮于地”战略，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规模化经营示范区为重点，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耕地宜机化改造，提高粮食产出能力。继续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和增施有机肥等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和技术，不断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综合产能和种粮效益。

（五）提升粮食生产水平。要落实“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广各项高产高效组装集成技术，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和模式攻关，集中力量攻克影响单产提高、品质提升、效益增加和环境改善的技术瓶颈。要聚焦主要粮食作物，大力引进和选用良种，确保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5%以上。要推进农机农艺融合，深入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推进行动，不断提高综合机械化水平。

（六）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沟通会商，加强干旱、洪涝、低温冻害等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灾害影响，及早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前落实防御措施。要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分作物、分灾种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组织专家科学调查评估灾情，推进科学抗灾。各县区要加大救灾支持，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努力减轻灾害损失。要充分发挥病虫害监测站作用，采取定点监测与田间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等病害监测防控，及时组织会商研判，精准指导灾害防御，严控为害损失。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认真贯彻《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落实，逐级压实责任，层层分解任务，将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确保粮食生产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创新体制机制。要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引导无耕种能力或无耕种条件的农民自主流转土地，切实提高耕地利用率。积极组建农村专业化服务队，开展机种、机收、病虫害统防统治、代耕代管等社会化服务，解决好农民需求问题。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县区要出台政策，设立粮食生产专项资金，加大粮食生产财政专项支持力度，加快拨付耕地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谁多得”导向，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要完善农机补贴政策，充分应用农机报废补贴政策，淘汰老旧机械，加快推广适合山地使用的小型农用机械，推动粮食耕种机械提档升级，降低农民种粮成本。

（四）狠抓督查考核。要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粮食种植面积作为县区、镇办党委政府的考核内容，产量作为有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工作推进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检查，对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从严追责问责。

附件：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计划分配表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计划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吨

项 目		商洛市	商州区	洛南县	丹凤县	商南县	山阳县	镇安县	柞水县
粮食	面积	240	40.7	52.6	27.1	15.2	42	42.9	19.5
	产量	51	9.7	12.6	5.6	3	8.9	7.2	4
大豆	面积	33	5	8	3.5	1.5	5.5	7.5	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面积	16	2.2	4	2	1.3	2.5	3	1
油料	面积	16	0.4	5.3	1.1	5.1	2.2	1.6	0.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 体育工作任务清单》和《商洛市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任务清单》和《商洛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任务清单。

一、开齐开足体育课时

严格政策标准和教育督导，强化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鼓励每周体育课小学一至二年级 5 节、三至六年级 4 节；初中学校 4 节；高中阶段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3 节；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不少于 108 学时必修课，每周不少于 2 节，其他学生参照高中阶段学生标准开设体育课。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格，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每周开设 1 节传统或特色体育课。当天没有体育课，学校必须在下午安排体育活动，切实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体育教学体系建设

聚焦教会、勤练、常赛体育教学改革理念，聚焦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不断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体育教学模式，突出地方特色和学校传统，构建中小幼相衔接的体育课程内容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注重培养体育兴趣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健康观，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高中阶段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形成积极向上的健全人格。职业教育阶段要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重视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建设

各县区要制定并向市教育局报备中小学体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县区每年招教计划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体艺〔2017〕7 号），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加强体育教师、教练员的通识和专业知识培训，支持体育教师取得体育运动项目教练员、裁判员等资质。健全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训练、比赛，承担教育行政部门安排的赛事组织、教研活动，以及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学生体质测试和走教任务等计入工作量，结合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根据体育工作实际，合理确定体育教师职称和教学科研成果评定标准，加大对体育教师的奖励力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四、打通后备人才培养通道

深化体教融合，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基础上推进基础教育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2022 年在全

市七所县中和商洛中学设立足球、篮球、排球运动队，各县区科教体局在义务段学校设立专项运动队，学校根据专长建立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运动队，开展训练和比赛。打通体育后备人才升学通道，建立健全“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开展相同项目体育训练，形成基础教育阶段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体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五、发展传统体育项目

各县区要充分发挥地方特色，依据地理环境、体育文化传统，认真梳理适合本地区学校开展的、具有地方风格的传统体育项目，逐步形成相应的教学、训练、竞赛活动体系。要积极推动传统体育文化发展，弘扬中华传统体育精神，彰显体育文化特色，大力培养学生的中华传统体育精神。要积极构建阳光健康、拼搏向上、风格独特的校园体育文化，深入开展中华传统体育文化传承活动，促进学校特色体育文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六、丰富校园体育活动

学校要根据实际，积极开展符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的体育项目，形成特色鲜明、项目丰富的学校体育发展路径。学校要通过课余训练、课外体育活动、运动会、体育文化节、体育兴趣小组、社团和俱乐部等多种形式，大力推进课内与课外、普及与拓展、教学与比赛相结合的学生体育锻炼模式，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建立学校和社会组织的有效合作渠道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社区资源，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课后体育锻炼模式。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七、加大学校体育场所建设力度

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体育场场馆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区域。

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共享利用，鼓励存量土地和房屋、绿化用地、地下空间等兼容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将开展青少年体育情况纳入大型体育场馆综合评价体系。把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中小学建设体育场馆，与设施条件薄弱的学校共用共享。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保障必要的功能教室、设施设备。配好体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体育器材补充机制。

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普及体育运动技能。有条件的地方或学校可通过与专业机构、组织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校和学生提供多样化、多元化的体育教育教学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准入标准，由学校自主选择符合标准的合作俱乐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八、开展多样化的体育竞赛

教育、体育部门每三年举办一届中学生（青少年）运动会，每年制定体育年度赛事计划，举办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等单项比赛，构建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大学）、跨区域（校、县区、市）的学生（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体育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运动员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开展春、秋两季运动会、冬季长跑比赛，以及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的班级联赛，可利用课余时间组织校内比赛、周末组织校际比赛。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九、加强学校体育经费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保障机制，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将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器材配备纳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等建设项目。通过吸引社会捐赠等方式，多渠道增加投入，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学校体育代表队建设。建立健全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十、健全学校体育评价体系

市教育局要将县区政策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各县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工作，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发展规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将体育教师配备情况等纳入考核范围，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计划。

自 2022 年起，凡是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对相关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学校体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商洛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任务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任务清单。

一、开齐上好美育课程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义务教育阶段确保美育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的 9%，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总课时的 11% 开设美育课程，即小学音乐、美术课每周各 2 节（三年级起开设书法课，每周 1 节）；初中音乐、美术课每周各 1 节；普通高中保证美育类课程 6 个学分，音乐、美术课各 54 节，累计不少于 108 节；职业学校要将公共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不得低于 36 节，2 个学分。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二、完善美育课程设置

学校美育课程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设置要树立学科融合理念，有机整合相关领域和学科之间的美育内容。要充分挖掘地方民俗文化及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美育课程，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落实好美育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实施，适当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按照课程目标实施教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提升美育教学质量

发挥中小学美育学科基地作用，整合“三级三类”骨干教师队伍和专兼职美育教研员资源，通过课题研究、教师培训、教研教改、团队建设、示范引领等，带动提升美育学科建设。市、县区教研机构要设立一批美育课题，遴选学校美育优秀教科研成果（教育教学及艺术实践论文、富有特色的教学设计、美育管理、调研报告、校本研修、实践案例等），确保在各级各类教学成果评选表彰中，音乐、美术等艺术学科占有一定比例。要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一批美育精品课程，依托省市教育资源平台，应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模式，输送优质美育精品课程资源。各级各类学校要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落实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探索实施“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教学模式，着力提升学生艺术学科核心素养。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丰富美育实践活动

鼓励各县区每三年举办一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两年举办一次音乐、美术教师基本功大赛，每年举办中小学生艺术比赛。学校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实行课程化管理。建立学生艺术兴趣小组和社团，大力开展班级、年级、全校等集体项目的展演活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艺术节。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导向，持续推进高雅艺术、地方文化和适合学生学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持续做好美育实践基地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基地遴选创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美育队伍建设

各县区要制定并向市教育局报备中小学美育教师配备三年行动计划，配齐配足美育教师，未配齐的县区每年招教计划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加强美育教师的培养，实行兼职艺术教师培训上岗制度，专职美育教师每年完成 80 学时培训任务。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外艺术活动等指导、教学任务均应计入工作量或给予相应薪酬。加大美育骨干教师遴选与培养力度，每年组织评选一批省市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调动美育教师教育教学科研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六、推进美育评价改革

要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初中、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推进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带动区域美育质量提升。“十四五”期间，省市级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占比不少于学校总数的 5%。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建立美育帮扶机制

继续推进洛南县全省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等综合改革实践。每所省、市级艺术教育示范学校至少帮扶区域内 1—2 所薄弱学校开展美育工作。实行县域内美育教师交流制度，鼓励美育教师采取走教、支教等形式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鼓励各县区筹措和利用社会资金对农村中小学校美育走教教师给予专项补贴。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美育公益项目，支持建设“互联网+美育”网络资源平台，补齐农村地区师资和资源短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八、改善美育办学条件

加强资金与规划统筹，尽可能将更多的美育场馆布点在学校或其周边，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动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和区域内艺术教育均衡发展。各县区要制定并向市教育局报备中小学美育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国家颁布的学校部室建设标准，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好并合理使用教学和实践活动需要的场地设施、设备及专用教室，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九、统筹美育课后服务

统筹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学校与社会公共文化艺术场馆、文艺院团合作开设美育课程，广泛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美育兴趣小组和社团，组织丰富多样的艺术活动，将美育实践活动作为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校根据设施设备、师资条件，与市内外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活动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研学旅行基地等合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多种渠道为中小学开展美育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与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十、落实美育保障机制

各县区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加强学校美育工作职责，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学校美育工作提供支持。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将学校美育纳入各级各类教育规划。学校每年应安排一定的经费，支持美育工作开展。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学校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

为了让全市政府系统带头过“紧日子”，让百姓过“好日子”，切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行无纸化办公，年度办公纸张、资料印刷、打印耗材等费用较上年度压减 20%以上

1. 除涉密文件、资料或其他特殊要求外，政府公文、资料原则上实行网上交换、流转、报签管理。已经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或其他方式发布、传送的文件、资料，不再用纸质印发。（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2. 一般性会议（包括市政府全体会、常务会、专题会、周末现场会等），不书面印发领导讲话和汇报材料、情况简介等相关资料。除涉密文件、资料外，市政府全体会、常务会等重要会议资料，以电子文档提交参会领导及其他参会人员。确需告知或政策性、操作性强的事项，可以纪要印发或通过网络、电子版等方式发布、传送。（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3. 已经公开发布（含公文传输系统和网络、媒体发布）的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名义重新汇编或大量翻印、复印。非必要不得制作各类宣传画册、展牌展板等。（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4. 不得用公费汇编、印刷、出版、装裱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讲话材料、署名文章、文史资料、摄影作品等。（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5. 确需印发的文件、资料，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党政

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严格控制印制数量和分送范围。除个别图表插页和文头、公章等确需彩印的，原则上不得彩色印刷。（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二、节约用水用电费用，年度水电费用较上年度压减 5%左右

6. 加强办公区域公共用水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无损，杜绝跑冒滴漏。倡导建设雨水收集系统，搞好废水回收利用，尽量减少用生活自来水浇灌花木、冲洗地面等。（市事务局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7.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下班后应及时关闭电脑等设备电源。办公区域空调设置冬季不高于 20℃，夏季不低于 26℃。配备有中央空调或集中供热、开水供应等设备的，原则上不得另行安装空调、取暖器、热水器等。（市事务局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8. 行政办公区域原则上不安装使用景观灯、轮廓灯、发光牌匾、发光字体以及喷泉、水景等非办公需求的装饰性耗电能耗水设施设备。（市事务局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三、严控“三公”费用支出，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压减 5%以上

9. 严格出国出境管理。非特别必要或上级统一组织，原则上不安排公务出国出境活动。（市政府外事办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10. 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凡不符合派车标准用车的，费用自理。一般公务活动随车车辆原则上控制在 3 辆以内，超过 3 辆或 10 人以上的，安排统一乘车。已经安排统一乘车的，不得再派车辆随行。（市事务局、公车办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11. 严格公务接待管理。政府系统领导干部下基层提倡到小吃摊点自费就餐。市内公务活动确需安排就餐的，一律安排地方特色简餐（1-2 样主食配佐料、小菜）或工作餐（米饭十人桌 6 菜 1 汤；面条配臊子、佐料，不上炒菜）。（市事务局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四、减少其他费用支出，年度差旅、会议、培训等其他公务费用压减 5%以上。

12. 节约差旅费用支出。统筹安排下乡或外出调研活动，同一时段多人赴同一地区的差旅任务或涉及同一地区的多项差旅任务，原则上合并进行，尽量减少出差频次和人数。可通过电话、视频或其他信息化手段掌握了解情况的，尽量减少现场出差。领导干部到省上或市（县区）外参加会议或活动，原则上不带随行人员（乘坐公务车辆的司机除外）；到县区或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尽量减少随行人员。（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配合，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13. 减少会议经费支出。全市政府系统工作以不开会、少开会、开小会、开短会为基本原则。能够发文部署的工作、能够现场解决的问题，原则上不再开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局性会议，每年不超过 1 次；要求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的，不再安排副职或其他人员参会；能够召开现场会、视频会的，不再召开当面对接的会议；能够在机关单位召开的会议，不得在外租用会议场所。提倡“多会合一”，专题会原则上实行“一会一人一桌一项议程”，时间控制在半小时左右。除特殊需要外，政府系统会议一律不得发放公文包、文件袋、笔记本、笔等办公用品，不聘请第三方公司、不租赁音响设备、不聘用服务或礼仪人员。（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财政局、市审计局配合，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

门抓好落实)

14. 压缩展会招商费用。正确处理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关系,通过政策支持、奖励补贴和市场化运作的方式,鼓励各地各类商会、协会牵头,举办或组织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的,目的性、目标性比较明确的参会参展、招商推介等活动,最大限度地提高展会和招商成效。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举办或承办一些不切合实际、没有实质性意义和价值的研讨、论坛等活动。(市财政局牵头,市审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配合,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五、加强资产资源配置管理,年度资产更新等相关费用压减 5%以上

15. 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严禁超标准、超规格、超范围配置。确因工作需要配置的,严格实行申报审批制度。领导干部办公室、周转房及相关设备、家具,按照有关标准统一配置,个性化需求费用自理。(市事务局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16. 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打通不同层级、不同行业、不同部门或单位之间国有资产调剂调拨渠道。加强国有房屋资产租赁管理,租赁费统一收缴财政统筹使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统筹国有房屋资产调剂调配,年内基本解决个别单位租赁办公用房问题。今后,除特殊情况外,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不得在外租赁办公用房。(市财政局牵头,市事务局配合,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17. 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在 2023 年底前建立起市、县区两级政府公物仓,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调剂使用效率。解决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短缺、举办大型会议活动或开展有关临时性的工作,优先使用公物仓资源。确需新增配置的,从严从紧按标准配置,工作完成后及时纳入公物仓管理。推进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特种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市财政局牵头,市事务局配合,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六、加强公共基础资源建设使用管理,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复浪费

18. 将市级各行业、各部门和单位信息化基础资源(包括机房、配电室、网络及配套设施设备等),纳入“秦岭智谷·数字商洛”项目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使用。原则上,今后对各类信息化基础资源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立项、不再单独安排资金。(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19. 对大型报告厅、功能性会议室、公务停车场、公务通勤车辆及相关应急、保障设施设备公共基础资源,统筹规划建设,统一管理调配,推进政府性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共用,避免闲置浪费,提高利用效率。(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

七、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0. 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审计局、市事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执行情况及年终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掌握城乡居民收入状况，科学精准制定和评估民生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158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务必高度重视

住户调查作为一项重要民生调查，是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是防止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要求，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既是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也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及常规调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安排部署，科学、规范、有序地推进住户调查工作。要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样本抽选的现象发生，为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如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落实调查责任，务求调查实效

2022 年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为住户类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稳定使用 5 年，最大程度兼顾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按照国家统计局和省政府部署要求，国家统计局商洛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市统计局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设国家调查队的县由调查队负责本辖区大样本轮换工作；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区由属地统计部门或承担统计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实施本辖区大样本轮换工作，具体负责宣传动员、抽样框信息核实、调查小区落实、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和落实等相关工作，各县区要对大样本轮换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宣传、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务求取得调查实效。

三、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完成任务

各县区要结合当地实际，落实调查户补贴、辅助调查员劳动报酬、宣传、培训等经费，做好人力、财力、物力保障。要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同时在调查、宣传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本单位被抽中干部、职工等工作人员家庭的动

员落实工作，为保障住户调查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大样本轮换工作的有序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西气东输三线中段工程建设 用地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24 号

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人民政府：

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工程是国家能源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陕西省“十四五”重大项目。该工程在商洛市境内全长 183.16 千米，途经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起点位于商州区牧护关镇马家沟村，终点位于商南县富水镇王家楼村。工程设置分输气站 2 座，线路截断阀室 9 座，开凿山岭隧道 70 处，其中控制性隧道 10 处。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动工，计划至 2024 年 6 月底通气投运。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现将项目用地保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及资金兑付办法

（一）土地补偿标准

1. 永久用地征地补偿（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1）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发〔2020〕12 号）及县（区）2021 年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

（2）占用国有划拨土地按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费用补偿或采取置换办法另行征地安置。占用出让国有土地按评估价的剩余年期补偿或置换同价地安置。

2.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

（1）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要求，管道埋设作业带范围（管道中心线左右 5 米）不允许修建各类建（构）筑物和耕种深根植物，必须确保“零压占”。此范围内临时用地（2 年内）补偿标准按征收同类永久用地相关补偿标准的 40% 执行。

（2）管道施工所需的简易房、便道、堆料场、拌料场等其他临时用地补偿标准为 1500 元/亩·年。

(3) 涉及青苗、树木及其他构筑物、地面附着物等补偿，参照《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工程项目征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函〔2022〕5 号）相关补偿标准执行。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令）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构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1. 房屋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设施）。

- (1) 砖混框架结构房屋 1150 元/m²。
- (2) 砖混结构房屋 950-1050 元/m²。
- (3) 砖木房 750-850 元/m²。
- (4) 土木房 650-750 元/m²。
- (5) 简易房（可住人）500 元/m²。
- (6) 简易棚 150 元/m²。

2. 因项目建设需要迁改的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管道、矿井、道路及水利设施，由产权单位拆除和迁移，建设单位按迁改工料费予以补偿。

3. 过渡费及拆迁奖励：拆迁群众主住房屋的，每户一次性支付 5000 元搬迁及过渡费；主住房屋在规定期限内拆迁完毕的根据拆迁面积予以 2000-5000 元/户标准进行奖励。

4. 拆迁户安置。拆迁安置由当地政府负责，安置政策按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现行安置政策及标准执行。实行宅基地安置的。由地方政府负责补划宅基地，因拆迁安置需另行征收土地的，用地面积不超过 0.5 亩/户（含公共部分），安置用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永久用地标准执行。被拆迁户安置“三通一平”工程补助费用按 7 万元/户，由地方政府包干使用。

（三）下列情形不予补偿。

1. 各类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和到期的临时建筑。
2. 建设项目放线埋桩后抢建的房屋、设施和抢栽种的树木、药材和农作物等。

（四）资金兑付办法

西气东输三线商洛段工程土地征收、临时用地补偿由各县区政府设立的征迁机构依照相关程序具体组织实施，征迁资金由工程建设单位支付县区征迁机构，县区征迁机构兑付给被征占土地单位及相关权属人。

工作经费、奖励协调费由工程建设单位拨付县区征迁机构。

二、其他事项

（一）工程项目建设涉及占用耕地的，按照“县域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省级统筹保重点”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27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

平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和奖励协调费，参照在建省级统征项目做法在征地拆迁费用中列支。

（三）耕地占用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及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的，按省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项目建设中有关优惠政策参照在建西十高铁项目执行。

三、有关要求

商州区、丹凤县、商南县人民政府要分别成立组织协调领导机构，组建征迁及环境保护协调办公室，集中领导、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定任务、定时间、定奖惩，全力以赴、克难攻坚，公开工作程序和征迁补偿标准，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安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心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 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25 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中心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中心城市建设管理“312”工程 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打造“一都四区”目标，在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中，扎实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补齐城市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努力把商洛建成“三有、三生、三宜”（有文化、有内涵、有品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宜居、宜业、宜游）的 2.0 版本现代化城市，助力“山水园林城市，旅游康养之都”建设。按照“两拆一提升”“六市联创”和《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建设管理“312”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商政办发〔2021〕30 号）要求，为扎实抓好检视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对中心城市（含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规划区内围绕中心城市功能短板、管理短板、服务短板，城市违法建设，城市安全等三个方面检视出来的问题进行全面研判，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痛点、弱点问题为着力点，通过本方案的实施，进一步加快补齐中心城市短板，提升宜居品质，优化人居环境，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让城市更有温度、让幸福更有质感。

二、主要任务

（一）城市功能短板方面

1. 城市停车

一是加快编制商洛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用规划指导和引领城区停车场（位）的建设，招引各类投资主体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全力破解市民“停车难”问题。根据近远期新能源车充电需求，规划应包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比例。〔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二是制定《商洛市城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暂行办法》《商洛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加快司法审查、尽快发布实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三是强化停车日常管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鼓励市民积极反映停车建设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达到共建共管共享目的。加快完善城区停车收费智慧平台建设，制定出台政府定价停车服务收费政策，落实停车收费监管责任，规范停车场（位）审批程序，加强停车收费人员管理，严格规范停车收费行为，使中心城市停车收费管理在体制机制及治理水平上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是加快建设一批停车场。加大地上地下公共停车场建设，充分发掘和开发停车资源，强化停车收费整治，2022 年计划新增停车位 500 个，2023 年计划新增停车位 800 个，2024 年计划新增停车位 1000 个。〔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商洛供电公司、市交投公司。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综合市场（农贸市场）

一是改造提升信息巷等现有农贸综合市场，按照专业市场规划扩大农贸综合市场规模，加强现有小吃城管理和提升改造，提高市场建设管理水平，满足市民需求。〔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是根据规划，在大赵峪街道办事处新建龙山村综合市场、刘塬村汽车销售市场，在杨峪河镇高铁大道附近新建物流建材市场，在陈塬街道办事处王塬社区和刘湾办事处新车站（侯塬）西片区各新建一处综合农贸市场，适应城市规模扩大、满足居民生活需求。〔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公园广场（口袋公园等）

围绕生态宜居主题，编制并实施《商洛市公园体系规划》，完成四皓公园、秦丹公园、龙山公园、金凤山生态花海公园等 20 个公园建设任务，提升改造幸福公园、丹江公园、龟山公园、银杏公园等。利用违建拆除腾退空地，再滚动建设一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确保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4. 城市交通

一是编制中心城市“十四五”公共交通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二是加快完善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公交港湾、首末站、智能站牌等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对中心城市现有的 217 个公交站牌、241 个候车亭进行改造，实现公交站牌全部智能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是实施一批重大交通设施建设项目，重点完成环城南路、环城西路、城西汽车客运站建设，南大门收费站片区提升改造，城区道路“白改黑”等系列交通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汽车充电桩（站）

一是在合理规划布局的前提下，配合公共停车场或单独建设新能源充电桩（桩）。2022 年在中心城区计划建设 50 个以上，2023 年计划建设 150 个以上，2024 年计划建设 200 个以上充电桩，不断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投公司。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是招商引资充电桩（站）运营企业并整合智慧车联网平台，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动中心城市实现充电便捷、管理有序的良性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招商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交投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垃圾污水处理

一是纵深推进商州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落实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措施，落实垃圾分类常态化工作，确保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55\%$ 。〔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是加快推进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和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geq 70\%$ 、再生水利用率 $\geq 25\%$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7. 环卫设施（公厕、垃圾转运站等）

一是巩固创卫成果，持续抓好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车辆、污水管网等环卫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是严格执行公厕管理“零容忍”制度，加强公厕及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时维修故障设施，确保公厕及垃圾转运站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8. 城市照明、城市道路桥梁（“断头路”打通、背街小巷改造等）

一是全面排查中心城区路灯的老化情况，逐步对市区中心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灯进行维护和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是对北新街、政府老区周边地下老化电缆进行更换，清除地下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政处具体落实）。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是对中心城市破损道路摸排后进行提升改造，确保行车安全；进一步加快过境道路建设进度，更好满足过境交通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是根据市政府要求，尽快打通“断头路”，对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道路进行提升改造，确保城市道路更顺畅，城市颜值更美丽。〔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9. 城市排水供水供气供热

一是对中心城区市政雨污排水管网、雨水收集口全面清掏疏通，逐步完善中心城市内涝点区域排水管网改造；对中心城市雨污水管道存在脱节、破裂、错位、异物侵入等结构性缺陷及混错接的管道，砖砌式污水检查井，存在破损的其他类型污水检查井进行改造，做好日常清淤及维护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是提升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水平。中心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同步设计供水供气供热配套设施。加强老旧供水供气管网监测维护工作，对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老旧供水设施和存在安全隐患的供气管道实施更新改造，提高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水平。加大供热宣传力度，对新建项目引导使用集中供热，发展集中供热用户，提高集中供热面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是完成《商洛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并发布实施。商洛市水电气暖一体化服务平台正式投入运行，实现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城市家具

按照“两拆一提升”工作要求，持续清理富余城市家具，并建立管护机制，及时更换刷新标志标牌等信息设施和垃圾箱等环卫设施，及时修补更换坐具、售货亭等娱乐服务设施，及时修缮候车亭、车棚等交通设施和雕塑、艺术小品等景观设施。〔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完成时限：清理富余城市家具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修补更新日常维护持续开展〕

11. 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

持续推进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中心城区列入中省计划的 20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及群众安置任务；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努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改中心。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交投公司。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架空线缆落地

对城市主次干道、商业街区、主要节点周边的电力、通信、广电等架空线缆，按照“主干道落地，次干道‘创造条件、能落尽落’”的原则逐步实施，对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架空线缆进行捆扎整理，确保外部整齐美观。中心城市新建区域、旧城改造、道路建设、路面开挖等工程建设时统筹实施架空线缆落地，不得新增架空线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强电部分）、市工信局（弱电部分）。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广电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13. 城市生态修复

一是大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水域清淤，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拓展亲水空间，实现有河就有水、有水就有景的目标，建成区蓝绿（绿地和水域总面积）空间占比 $\geq 43\%$ 。开展城区河道、水渠卫生集中整治，及时全面清理淤泥、漂浮物、坡岸垃圾、河堤广告，整治河道“四乱”，进行河道美化，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实现水清岸绿、生态优美的目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交投公司。完成时限：2022 年巩固主河道、明渠整治成果，开展支流支沟暗渠整治并持续巩固治理成效〕

二是完成《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年）》修编工作，指导城市生态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市资源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林业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三是实施主城区至沙河子、杨峪河片区宽度不小于 100 米的生态廊道建设，实施城市以山体为主要内容的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山体的生态功能，加强城区湿地资源保护工作，确保城市湿地保护实施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二）城市管理短板方面

1. 园林绿化管理

一是大力推行政府购买城市绿化管护服务改革，引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实施通江路、商鞅大道、龟山大道等路段绿化提升改造，对绿化薄弱地区进行增绿补绿，中心城市绿地率达到 4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 41%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心城市政府购买服务达到总绿化面积的 80%以上，不断细化管护标准，持续巩固管护成果〕

二是加大园林绿化建设管理资金投入，严格执行《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商洛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提高养护水平和质量。加强园林绿化队伍建设和科研成果运用，组织开展园林技艺培训和技能竞赛，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及时更新“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严禁大树进城和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2. 环境卫生管理

对标《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加大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置、门头牌匾整治工作力度，及时督导、及时治理、及时整改，系统拉动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

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3. 智慧城市管理

加快完成商洛市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投公司。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4. 户外广告、门头牌匾规范管理

深化巩固“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及时完善城区广告牌规范化设置、审批、监管机制，做好常态化巡查监管、执法查处工作，杜绝违法违规广告设置，不断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5. 各类围墙管理、居住小区及单位院内管理

一是结合实际，逐步对中心城区已审批到期限的、长期占用人行道，围而不建的围墙进行拆除。严格按照《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要求建设各类围墙。〔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是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完善小区内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努力改善群众居住条件。落实各级各部门、社区、街道办小区管理职责，使城区物业管理水平实现大提升。中心城区每年创建省级和市级示范物业小区各不少于 1 个。〔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 建筑工地管理

围绕建筑工地“六个 100%”（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要求，对中心城区在建工程围挡、物料堆放、渣土车密闭、出入冲洗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项整治。利用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和施工安全进行实时在线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城市服务短板方面

1. 构建 5 分钟健身圈

对中心城市所有符合安装健身器材条件的公园广场（休闲场地）将健身器材全部安装到位，增加城区健身场地面积及健身器材数量，并及时维修更换破损器材设施，构建 5 分钟健身圈，确保群众安全、舒心健身。〔责任单位：市体育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构建 10 分钟公园圈

按照《公园体系规划》要求，每年建设不少于 10 座公园（含口袋公园），滚动谋划建设一批公园绿地，不断提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要求，构建 10 分钟公园圈。〔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构建 15 分钟便民圈

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健全便民超市、快递点、老年服务站、幼儿园、卫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体育休闲场所、文化场所、公厕等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构建“15 分钟便民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四）城市违法建设

按照全市“两拆一提升”工作总体要求，坚持“锁定现状、消除存量、杜绝增量、规范管理”原则，持续开展违法建筑整治拆除专项行动，加快完成私搭乱建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城区居民建房审批制度和全市城区违建“人盯户”责任机制，做好常态化巡查监管、执法查处工作，不断规范城市建设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五）城市安全管理

1. 排查整改既有建（构）筑物安全隐患

按照省住建厅和市政府要求，结合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体检指标要求，全市开展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摸清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既有建筑和在建建筑情况，建立清查工作台账并根据要求进行整治，坚决堵漏洞、补短板，彻底清除安全隐患，为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 排查整改城市消防站布局安全隐患

按照《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确保防灾避险绿地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人均避难场所≥1.5 平方米。合理布局标准消防站及小型普通消防站，全面落实应急安全保障，切实降低各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排查整改城市易涝点、城市排涝、河道行洪等安全隐患

对中心城区内涝点区域排水管渠进行摸排研判，并进行提升改造，严格落实城市内涝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快西新社区等片区管网建设，治理城市内涝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建设韧性城市。〔责任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深化认识。实施“312”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打造“一都四区”、纵深推进“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计划任务落实的重要方法和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让“312”工程真正成为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二) 夯实责任，精心组织。“312”工程专业性、系统性强，涉及面广、量大，工作标准高、要求严、协调难度大，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夯实分管领导、责任科（股）室和责任人员的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密切配合、认真落实。

(三) 强化督查，统筹推进。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部门、单位“312”工程实施情况的统筹协调、跟踪督办力度，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和配合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力，保证中心城市“312”工程顺利开展。

(四) 加强宣传，确保达标。商州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重点工作、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及时报送工作信息资料，建立好工作档案，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助力“312”工程顺利开展。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312”工程工作督导力度，对成绩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通报批评，对影响“312”工程实施大局的按照相关程序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市“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郑柳，电话：2332188、2387183、15091630052，电子邮箱：1695284321@qq.com）。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黄沙河综合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及项目建设管理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26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市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提升黄沙河及其周边环境，巩固“两拆一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加快实施黄沙河南段及两侧通江路综合治理工程，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商洛市黄沙河综合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及项目建设管理处，现将组成人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商洛市黄沙河综合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璩泽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樊永生 市公安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丹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朱三民 市交投公司董事长
汪 浩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 明 中国联通商洛分公司经理
王 颖 中国移动商洛分公司经理
王敏辉 中国电信商洛分公司经理
韩 磊 陕西广电网络商州区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协调各部门力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推进治理黄河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局长许永山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商洛市黄河综合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处 长：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副处长：李建洲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占齐 市水利局副局长

建设管理处具体负责黄河综合管理项目实施。建设管理处下设综合协调科、工程技术科和环境保障科，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商洛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 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27 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感染者分类收治准备工作，加快我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全 斐 市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俞远明 市城管局局长
屈 鹏 市审计局局长
吴爱武 市审批局局长
陈泽勇 商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高志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赵亚龙 市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朋双成 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
李银山 市中心医院院长

专班职责：全面领导和协调方舱医院项目建设，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立足本职，发挥职能，密切协作，合力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负责日常工作，市卫健委主任叶朝阳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专班成员

职务或分工如若调整，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市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中、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要求，特制定我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探索和完善国有土地资源要素化配置，进一步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加快推进产业项目落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标准地”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服务企业发展，构建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招商模式，加快企业建设项目落地投产，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逐步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城市新区、县域工业园区、混合产业项目区“标准地”供应。

二、基本含义和指标体系

(一) 基本含义。“标准地”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二) 指标体系。“标准地”指标体系由内涵性和外延性指标构成。内涵性指标,是指由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对成片开发区域进行的法律政策明确规定或要求的区域综合性评价、评估成果或结论;外延性指标是指用地申请人(企业)应当达到或者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要求的建设项目投资、能耗、环保、节约集约用地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标准和条件。

1. 内涵性指标:按照“7+N”模式制定区域统一评价指标,“7”即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七项区域性统一评价,由市县(区)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评价指标;“N”即县区结合实际确定的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等其他区域评价项目和标准。

2. 外延性指标:按照“5+X”要求确定拟建设项目的控制性指标,“5”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五项控制性指标,按照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市县(区)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标准;“X”即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土壤污染防治和各类排放标准等指标,各县区结合实际具体制定,实行动态调整,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

三、主要任务

(一) 完成“标准地”区域评价。在符合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县区政府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新区及成片开发区完成区域评估评价事项,形成整体性的区域评估成果,由区域内投资项目无偿共享共用。除按照法律政策规定须进行评价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开展单独评估评价。根据区域评估情况,各县区完善项目准入要求,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逐步扩大区域有关评估的覆盖面。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开工必需的基本条件。

(二) 构建“标准地”指标体系。坚持土地使用标准,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合理提高标准,细化行业分类,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明确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投资、税收、建设、能耗、环境等控制性指标。建立单位土地出让效益倒逼机制,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应。

(三) 做好“标准地”收储工作。在符合市、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根据规划时序和产业发展需要,严格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关于“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的规定,在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优先将拟开发为“标准地”的地块纳入政府收储范围。

(四) 改革“标准地”供应方式。“标准地”可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要积极探索产业用地竞价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竞报年度税收等指标,

竞买产业项目用地。对技术门槛高的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等工业、科研用地项目，可按照技术标和设计标为主、价格标为辅的方式，以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人；对标准化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可采取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对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亩均产出高、且利用低效存量土地的产业项目，可采取带准入条件、以协议出让(出租)方式供应土地。

(五)明确“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推动“标准地+承诺制”改革，要求项目从土地交付到开工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企业取得标准地后，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政府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5+X”控制性指标、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违约责任等事项。企业在签订“标准地”成交确认书后，5 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和有关税费且不再变更受让主体的，交地时同步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六)加强“标准地”项目审批服务。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服务机制。县区政府可指定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开展标准地项目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基于企业自愿原则，政府代办员可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协办服务；企业可选择委托全流程或部分审批事项代办协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县区政府公布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对照清单和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加速项目开工落地。

四、工作程序

“标准地”改革是做实事先评价、做精指标控制、做优事中承诺、做快落地开工、做严事后监管，实行“定标出让、对标拿地、按标施建、依标验收”闭环管理模式，分为四步：

(一)事先作评价。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和连片开发区等有条件区域，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全面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区域节能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6 项区域性统一评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的文物考古报告、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等其他区域评价项目和标准作为补充，严格“净地”出让。

(二)事前定标准。各县区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制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五项控制性指标构成。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确定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土壤污染防治和各类排放标准、要求等指标作为补充，并编制出让方案报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同时，探索以竞税收方式出让“标准地”，将亩均税收转变为明码标价的“硬实力”参与土地竞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事中作承诺。企业取得土地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项目外延性指标的标准和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组织设计、施工，加快项目落地进度。

(四)事后强监管。按照“谁提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集中

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标准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合同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严格按约定予以奖惩。同时对企业投资“标准地”项目实施信用综合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公示制度；对严重违约失信的，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项目用地退出机制。

五、工作责任

县区人民政府是推动“标准地”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定位、组织实施区域评价；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完成拟出让宗地必要的通路、通水、通电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按职责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工作，开展项目区域节能评价，依据能耗双控要求监督企业节能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政府推进“标准地”改革的要求，统筹资金管理，保障“标准地”工作经费投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出具规划条件，组织“标准地”出让，明确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按行业产业特点和准入要求，确定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控制指标，拟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工业企业地块转用途调查名录。协同工信、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工业企业腾退地块安全利用措施落实情况监管，严格工业用地环境准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项目区域新建民用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指标要求，在报建、招投标、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过程中加强监督管理。指导做好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制定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

水利部门：负责开展项目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区域水资源论证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三同时”制度，监督指导落实好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招商服务部门：会同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确定亩均税收等标准，并做好招商、选商引资等相关工作。

税务部门：会同招商、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亩均税收等标准，并做好相关税费收缴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开展项目区域文物保护评估工作，并结合文物评估报告提出文物保护的具体要求。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政府明确的项目区域事项，组织有关单位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标准地”与“多规合一”改革联动机制。负责开展项目区域节能评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证书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商洛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发改、财政、资源、环境、住建、水利、工信、招商、税务、文旅、审批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重点研究“标准地”改革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领导小组，推进“标准地”改革。

（二）强化改革协同。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职能部门、县区政府按职责要分别推进，有效对接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证合一以及容缺审批、承诺告知等极简审批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以“标准地”方式供地的，在办理后续工程规划、施工、消防等行政审批或许可事项时，要切实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三）严格考核评估。推进“标准地”改革要实行节点管控，将“标准地”改革纳入对相关部门改革实绩等重要考核内容。建立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开发利用情况的评估考核机制，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对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依法取得“标准地”的项目竣工后，要进行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验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条件的不予通过，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四）突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为推进“标准地”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商於古道文化公园和红军公园 建设工作推进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1号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扎实推进商於古道文化旅游项目，抢抓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机遇，深入挖掘我市商於古道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依托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和红色资源优势，全力打造商於古道文化旅游项目和红色革命公园，形成一条集文化展示、生态康养、红色旅游功能为一体的秦岭文化康养休闲带，助推全市打造中国康养之都，市政府决定成立商於古道文化公园和红军公园建设工作推进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组 长：	温 琳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朱 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胡仁强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丹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卫军	市委编办副主任
郭书俊	市委党研室副主任
王 河	市发改委副主任
王小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 育	市资源局副局长
曹可海	市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贾建刚	市住建局副局长
任建卫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刘尚忠	市水利局河库中心主任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余振忠	市林业局副局长
汪功喜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义春	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德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王卫平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张 玉	洛南县政府副县长
赵雅萍	丹凤县政府副县长
杨思飞	商南县政府副县长
李 舜	山阳县委常委、副县长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统筹策划实施商於古道文化公园和红军公园建设任务，发挥部门职能，围绕公园建设对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对外影响，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巩文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德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是督促落实专班议定事项，筹划重大项目，拟定公园建设任务，制定考核督查办法，通报商於古道文化公园和红军公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专班成员职务或分工如若调整，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五库两单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快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精神，着力解决项目建设统计口径不一、底数不清、转化率低等问题，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行“五库两单”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市人大五届一次会议精神，紧盯打造“一都四区”总目标，建立推行以“五库两单”为核心，纵横成网、协同高效的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实现项目建设信息共享、精确调度、精准施策、梯次推进，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五个项目库

1. 建立策划储备项目库。按照接替有序、滚动更新的原则，由市发改委负责审核汇总市级各部门及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策划储备的项目，将符合相关条件的纳入全市策划储备项目库。

2. 建立招商签约项目库。由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从策划储备项目库中筛选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招商签约项目库，积极对接洽谈、组织签约，并将签约项目及时移交项目管理单位，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及时启动项目立项、备案工作。

3. 建立在线审批项目库。由市发改委和市审批局负责，对项目业主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批、备案，建立全市在线审批项目库，并将通过审批和完成备案的项目及时反馈项目管理单位，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尽快开工建设。

4. 建立开工在建项目库。市发改委负责汇总市、县区两级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建立全市开工在建项目库。其中计划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项目，由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完善入统条件，推动纳规入统。

5. 建立在库投资项目库。由市统计局负责，筛选梳理各项目建设业主单位报送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建投资项目，建立全市在库投资项目库，并做好项目纳规入统的指导服务，确保应纳尽纳、应统尽统。

（二）确定“两重”项目名单

1. 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由市发改委负责，按照续建和新开工两大类，筛选确定省、市、县区重点建设项目，集聚政策资源，重点倾斜保障。

2. 确定重大前期项目名单。由市发改委负责，及时从策划储备项目库、招商签约项目库和各县区报送的前期项目中筛选确定全市重大前期项目，逐年扩大全市重大前期项目计划盘子。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发改委主任任组长、市发改委分管项目工作副主任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市统计局、市审批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和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分管项目工作副主任担任，负责具体指导、协调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二）强化沟通对接。由市发改委负责，建立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之间的沟通对接机制，及时会商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实现项目全过程管理有序衔接、有力推进。

（三）强化智慧管理。按照共建共享原则，由市发改委牵头，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配合，建设商洛市项目全过程管理智慧平台，并按照各自职责常态化做好智慧平台维护运行，切实发挥平台作用，实现项目信息数据互通共享、项目建设进度实时掌握，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强化政策保障。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要紧盯项目推进重点环节、难点堵点，坚持破立并举，依法依规及时废止本部门、本地区不利于项目推进的工作程序和规定，研究制定有利于项目衔接推进的配套措施，为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政策保障。

（五）强化督导检查。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办牵头、市发改委负责，定期对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升，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全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现状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情况。经核查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中旬，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1445 处，其中滑坡 1292 处、崩塌 58 处、泥石流 83 处、地面塌陷 12 处。地质灾害隐患共威胁 10606 户 51656 人 51939 间房屋，潜在经济损失约 31.64 亿元，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的有 79 处。对于威胁 300 人以上的 17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列入市级防治方案，进行重点监测预防。

（二）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情况。全市 144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以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为主，滑坡主要分布在盆地边缘及各大河谷斜坡地带，稳定性差，危害大；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堆积层滑坡居多，岩质滑坡次之。崩塌主要分布在断裂带两侧及公路沿线，规模以小型岩质崩塌为主。泥石流主要分布在洛南北部及山阳、柞水部分区域，规模多为中小型。地面塌陷主要分布在商州、洛南、镇安等县区矿山采空区。

(三) 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面积达 18889.0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96.52%，其中易发区分为高易发区 5017.58km²、中易发区 7114.24km²、低易发区 6757.23km²，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25.64%、36.35%、34.53%；非易发区面积 681.96km²，占全市总面积 3.48%。按隐患点密度、活动现状与所处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

1. 重点防治区。面积 7344.97km²，占全市面积 37.53%，包括县城、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庄及交通、学校、矿区等范围，主要位于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域。全市共设置了 30 个重点防治区，分别是商州区大荆—板桥、牧护关—麻街、杨斜—麻池河、夜村—北宽坪 4 个重点防治区；洛南县巡检—陈耳、洛源—保安、城关—三要 3 个重点防治区；丹凤县龙驹—武关、竹林关—寺坪、峦庄—花瓶子 3 个重点防治区；商南县清油河—富水（312 国道沿线）、郭山路沿线、商郟公路、县河口—湘河段丹江沿岸、新庙—黄土坡、十里坪—东岳坡、黄龙台—赵家台滔河流域、大竹园—穆河流域、汪家店—金家坪段 9 个重点防治区；山阳县高坝—银花、板岩—南宽坪、户家塬—杨地、天竺山—漫川关、延坪—法官、天桥—照川沿线 6 个重点防治区；镇安县东川—云盖寺—午峪沟—回龙—大坪—米粮—熨斗坪—西口—青铜关、木王—达仁 2 个重点防治区；柞水县乾佑河沿岸、小岭—柴庄、曹坪—肖台 3 个重点防治区。

2. 一般防治区。面积 12226.03km²，占全市面积的 62.47%，主要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及非易发区。

(四) 重点防范区域。

1. 重点防范城镇。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及城镇居民受地质灾害威胁程度，将商州区杨斜镇、板桥镇、牧护关镇、夜村镇，洛南县城关街办、巡检镇、灵口镇、石门镇，丹凤县龙驹寨街办、峦庄镇、寺坪镇、武关镇、竹林关镇、花瓶子镇，商南县城关街办、湘河镇、过风楼镇、十里坪镇、赵川镇，山阳县城关街办、十里街办、中村镇、杨地镇、天竺山镇、高坝店镇、板岩镇、户家塬镇，镇安县永乐街办、达仁镇、高峰镇、回龙镇、米粮镇、青铜关镇、柴坪镇，柞水县乾佑街办、杏坪镇、瓦房口镇、小岭镇等 38 个城镇确定为重点防范城镇，这些城镇地质环境脆弱，人口集中，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在降雨、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影响下，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可能性大。

2. 重点防范地段。重点防范地段主要为公路、铁路交通沿线的 12 个地段。包括西康铁路柞水—安康段，西合铁路丹凤段；榆商高速商州—洛南段，沪陕高速丹凤月日—竹林关段，福银高速山阳城关—漫川关段，包茂高速镇安—安康段；312 国道商洛段，242 国道洛南城关—石门段，344 国道洛南城关—三要段、柞水段，242 国道山阳色河铺—南宽坪段，211 国道镇安段等。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分析，预计今年汛期（5 月至 10 月），我市气候状况总体为一般到偏差，盛夏（7-8 月）秦岭主脉沿线（商洛中西部）暴雨过程多，可能出现较重汛情，暴雨及次生灾害（山洪、滑坡、泥石流、城市内涝）等出现的概率高于常年，在全球气候异常背景下，我市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也将呈多发态势。预计 2022 年 5~10 月份我市各县区总降水量 610~720 毫米，与常年同期比较偏多 1 成左右。

预计 5 月各县区降水 65~90 毫米，与常年同期比较基本正常；气温 17~19 度，与常年同期比较正常略偏高。

夏季（6~8 月）：全市总降水量在 360~435 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 1~2 成。镇安、柞水、山阳、洛南 4 县降水偏多 1~2 成，商州、丹凤、商南降水接近常年，初夏汛期开始时间较常年略偏早，预计 6 月下旬到 7 月上旬和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汛期多雨时段，期间有 1~3 次区域性暴雨和 7~9 次局地性暴雨、雷电、大风天气过程。气温 22~24 度，与常年同期比较偏高 0.5~1 度。

秋季（9~10 月）：全市总降水量均在 150~290 毫米之间，较历年同期平均值比较偏少 1 成。秋淋开始时间接近常年，强度略偏弱。气温 14~17 度，与常年同期比较属正常。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点以及降水趋势分析，确定 5-10 月份为我市地质灾害发生的危险时段，其中 6-9 月份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紧紧围绕“查隐患、保底线、减存量、控增量、提能力”的综合防治思路，牢固树立“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主要目标任务有九项：一是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组织实施。各镇（办）政府要依据县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防范区分布情况和重点防范期要求，监测预警、日常巡查、宣传教育等防范措施，以及组织保障和防治责任等内容。二是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监管责任。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极高、高风险区要逐点逐区制定“防抢撤”预案，预案要包括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范围、防灾避险临界条件，预警信号、撤离和转移路线、避灾安置场所、应急联系方式以及落实“防抢撤”工作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责任人。要用好地质灾害防范“人盯人防抢撤”机制，按照《陕西省防灾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人盯人防抢撤”工作责任人、监测人和盯撤责任人三者责任。三是不断加强镇（办）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每个镇（办）要落实一名专职领导，2 名工作人员。要提高镇（办）装备配置，落实办公场所，不断加强镇村干部防灾避险知识教育培训。四是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守制度、零报告制度和险情速报制度。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要畅通信息联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一旦出现灾情前兆，要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坚决防止因灾造成人员伤亡。五是全面开展“三查”工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以及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工作；指导交通、电力、通讯等部门开展对公路、铁路沿线以及用电、通讯设施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移交给相关责任单位，并指导其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明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防责任人。六是认真做好汛期督查检查和应急调查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汛期督查检查，及时掌握和分

析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强化防治措施；一旦发生灾险情，要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确保灾险情发生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七是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各县区要加大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及时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和应急预案演练，不断提升广大干部群众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八是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各县区要强化措施，加快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强力推进治理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九是做好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和《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于 6 月底前由本县区政府批准公布，报市资源局备案（联系人：潘怀鹏，电话：2360108）。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编制本行政区域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镇（办）政府依据县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内的防护重点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四、地质灾害防治机构及职责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负责召开地质灾害防治联席会议，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商发〔2016〕4 号）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查检查，亲自解决疑难问题，进一步落实目标任务，抽调精兵强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防治措施，确保防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县区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于 5 月 10 日前报市资源局备案；严格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落实领导包抓责任制，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夯实责任。

（二）落实配套资金，推进综防体系建设。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商洛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落实县级配套资金，不断加强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风险管控和能力建设五个方面工作，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在册隐患点不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三）强化巡查监测，健全值守制度。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平战结合的作用，组织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工信、应急、林业、教育、文旅等部门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活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要进一步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坚持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确保应急值守规范高效，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组织协调得当有力。一旦发生灾险情，在报告县区政府的同时，上报市资源局和市应急局。

（四）加强宣传演练，普及防灾知识。各级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做好《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宣传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充分

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常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避险意识；要采取集中面授、实地讲解、多媒体教学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把地质灾害避险演练作为有效的防治措施，加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频次，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五）坚持部门联动，协同应对灾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加强与发改、住建、交通、水利、应急、教育、林业、气象等部门的协作，全面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水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各级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降雨信息，做好预警预报工作。其他部门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负责做好本部门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马建琦	市应急局局长
	陈昌兵	市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	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宋奇志	市教育局局长
	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刘 锐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王林山	市住建局局长
	王和平	市交通局副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叶 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浩	市商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屈 鹏	市审计局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李育善	市医保局局长

张向荣 市气象局局长
王社军 国网陕西商洛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敏辉 中国电信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王 颖 中国移动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闫 刚 中国联通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王小宁 中国铁塔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周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干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务或分工如若调整，由各单位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自行安排相关人员接任，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系人：闵小鹏，联系电话：13909149095，办公室值班电话：2313555，传真：2333991）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志皓李晓慧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2年4月1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李志皓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慧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4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19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4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4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2256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17040 件（占比 76.56%），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216 件（占比 23.44%）。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59%，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40%。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21275 件（占比 95.59%），省平台转派 935 件（占比 4.20%），多媒体渠道受理 46 件（占比 0.2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4773 件，占诉求总量的 66.38%；咨询类 6820 件，占诉求总量的 30.64%；投诉类 456 件，占诉求总量的 2.05%；举报类 133 件，占诉求总量的 0.60%；意见建议类 74 件，占诉求总量的 0.33%。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11391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1013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3. 交通运输类 929 件，主要涉及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城市客运等方面；
4. 公共安全类 728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5. 农业农村类 611 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民权益、农村建设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丹凤县、山阳县、柞水县、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能够全部按期办理工单，无逾期情况；市邮政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水利局等 17 个市级部门能够全部按期办理工单，无逾期情况。

三、存在问题

一是工单逾期未办问题。个别市级部门承办公单至今仍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体育局、市交通局等。

二是工单办理质量不高。个别联动单位工单回复内容过于简单，不参考回访意见，屡次复制粘贴历史内容，如市城管局、市自来水公司。

- 附件：1. 4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4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292	1292	0	100%	0	98.16%
丹凤县	375	375	0	100%	0	98.57%
山阳县	655	655	0	100%	0	98.14%
柞水县	398	398	0	100%	0	97.37%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95	95	0	100%	0	98.73%
洛南县	823	822	1	99.88%	0	98.73%
商南县	303	302	1	99.67%	0	97.08%
镇安县	294	293	1	99.66%	0	96.8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发改委	1	1	0	100%	0	0
市民政局	1	1	0	100%	0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住建局	5	5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10	10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3	3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3	3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14	14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	1	0	100%	0	0
市政务服务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防肺办	3	3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31	31	0	100%	0	100%
市农行	1	1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	1	0	100%	0	0
市燃气公司	7	7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22	21	1	95.45%	0	100%
市卫健委	47	44	3	93.62%	0	100%
市城管局	27	25	2	92.59%	0	95.24%
市人社局	9	8	0	88.89%	1	100%
市交警支队	9	8	1	88.89%	0	100%
市教育局	8	7	1	87.50%	0	100%
市房管局	7	6	1	85.71%	0	100%
市交通局	45	34	7	75.56%	4	100%
市电信公司	10	7	3	70%	0	100%
市资源局	4	2	2	50%	0	100%
市体育局	8	4	0	50%	4	100%
市自来水公司	7	1	6	14.29%	0	100%
市移动公司	9	1	8	11.11%	0	100%
市司法局	2	0	0	0	2	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应急局	2	0	0	0	2	0
市审计局	2	0	0	0	2	0
市信访局	1	0	0	0	1	0
市城投公司	2	0	0	0	2	0
市中行	1	0	0	0	1	0
市建行	1	0	1	0	0	100%
市联通公司	5	0	5	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1	0	0	0	1	0
市铁塔公司	1	0	0	0	1	0

三、市县（区）防肺办一码通（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市防肺办	3	3	0	100%	0
商州区防肺办	136	136	0	100%	0
洛南县防肺办	120	120	0	100%	0
丹凤县防肺办	20	20	0	100%	0
商南县防肺办	77	77	0	100%	0
镇安县防肺办	37	37	0	100%	0
柞水县防肺办	34	34	0	100%	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防肺办	1	1	0	100%	0
山阳县防肺办	79	72	7	91.14%	0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4 月 5 日丹凤县土门镇土门村河南组市民反映：中铁五局自 2021 年 6 月开始修建丹宁高速土门村路段，因往来施工车辆较多，导致通村道路上遗撒石子较多，且灰尘较大，每天仅进行 2 次洒水降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诉求：希望增加洒水频率，尽快清理路面。

丹凤县土门镇人民政府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镇政府迅速派人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联合县支高办对施工单位中铁五局丹宁高速第二项目部进行了约谈提醒，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增加洒水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对运输砂石车辆进行覆盖，消除浮尘，防止漏洒，同时要求定期对路面遗留石子进行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 2022 年 4 月 12 日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红土岭村 3 组市民反映：该组从 4 月 7 日开始停水至今未恢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供水。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通过排查发现，储水池没有及时清理，出水管堵塞，出水量少导致部分群众供水出现问题。十里街办农村供水分公司组织管水员及村组干部对储水池进行了清理，现已恢复正常供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 2022 年 4 月 18 日市民反映：市燃气公司江南小区营业厅东侧双士出行公司门口路沿上，停放数辆双士出行车辆，影响行人通行。

诉求：禁止在路沿上停放车辆。

商州区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依法要求双士出行公司不得乱停放车辆，影响市民出行，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后期执法人员也会加强巡查治理。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政策解读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制定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市政府办公室结合实际，起草了《商洛市政府系统过紧日子二十条》（以下简称二十条），切实督促全市政府系统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经征求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事务局等部门意见建议，反复修改讨论后，形成《二十条》印发稿。

二、主要内容

《二十条》通过推行无纸化办公措施，要求年度办公纸张、资料印刷、打印耗材等费用较上年度压减 20%以上；提倡节约用水用电，要求年度水电费用较上年压减 5%左右；严控“三公”费用支出，要求较上年度压减 5%以上；减少、节约年度差旅、会议、培训、展会招商等其他公务费用支出，要求压减 5%以上；加强资产资源配置管理，年度资产更新等相关费用压减 5%以上。加强公共基础资源建设使用管理，统筹规划建设，建立公务仓制度，统一管理调配，最大限度地避免重复浪费，提高利用效率。同时强化监督考核，制定具体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执行情况及年终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使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5月25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